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4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黃秉逸

被告 黎如明(即王泰欽之繼承人)

王子維(即王泰欽之繼承人)

王品淳(即王泰欽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黎如明、王子維、王品淳為被告王泰欽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
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泰欽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9月24日死亡，
黎如明、王子維、王品淳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
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
果在卷可稽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黎如明、王子維、王品淳為被
告王泰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院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許慈翎